

证券代码：688098

证券简称：申联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